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35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168元/张(含当期利息),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34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1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民生转债”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6月25日),起,“民生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民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民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10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10.537元/股),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民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民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10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10.537元/股),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可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6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6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5年3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6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02/365=人民币0.168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34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1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民生转债”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至少3次“民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民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6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转债持有人相应的“民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款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25日)起,“民生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民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民生转债”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 www.cmbc.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三、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咨询电话:010-68946790

传　　真:010-58560720

特此公告。

附件:“民生转债”转股操作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民生转债”转股操作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代码:190023

● 转股简称:民生转股

● 转股价格:人民币8.105元/股

● 操作:输入转股代码190023,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交易软件操作界面在“卖出价”一栏默认为100元,投资者在“卖出数量”输入持有的转债数量即可;如果交易软件“卖出价”一栏显示的是8.10元,投资者又无法输入转债数量,具体操作请咨询开户的证券公司客服

● 信用交易账户的操作:投资者将民生转债从信用账户转至普通帐户后,可操作转股

● 转换的股票上市交易日: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一、转债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民生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民生银行A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即10张债券),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民生银行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操作:输入转股代码190023,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交易软件操作界面在“卖出价”一栏默认为100元,投资者在“卖出数量”输入持有的转债数量即可;如果交易软件“卖出价”一栏显示的是8.10元,投资者又无法输入转债数量,具体操作请咨询开户的证券公司客服。

信用交易账户的操作:投资者通过交易软件将“民生转债”从信用账户转至普通帐户后,按照上述方法可操作转股。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清算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6、转股申报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二、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清算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6、转股申报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二、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三、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四、咨询电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0-6894679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0-58067927、010-5806786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10-58328706、010-58328936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6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15,124,8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046,939,7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68,185,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4618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01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4891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洪崎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14人,其中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事王玉贵、王航、王军辉、吴迪、郭广昌、姚大锋、王立华、韩建旻、郑海泉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卢志强因工作事项冲突未出席会议,董事巴曙松、尤兰田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张克监事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万青元、见证律师张丽欣、田璧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5,355,609	99.987723	863,832	0.006149	720,282	0.005128
H股	1,967,954,329	99.988275	720	0.000037	230,040	0.011688
普通股合计:	16,013,309,938	99.988668	864,552	0.005398	950,322	0.005934

2、议案名称: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5,355,609	99.987723	863,832	0.006149	720,282	0.005128
H股	1,967,954,329	99.988275	720	0.000037	230,040	0.011688
普通股合计:	16,013,309,938	99.988668	864,552	0.005398	950,322	0.005934

3、议案名称: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5,349,609	99.986860	863,832	0.006150	726,282	0.005170
H股	1,968,182,929	99.999890	720	0.000037	1,440	0.000073
普通股合计:	16,013,532,538	99.990058	864,552	0.005398	727,722	0.004544

4、议案名称: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5,082,216	99.986776	1,143,359	0.008140	714,148	0.005084
H股	1,968,183,649	99.999927	1,440	0.00007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013,265,865	99.988393	1,144,799	0.007148	714,148	0.004459

5、议案名称: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5,104,946	99.986938	1,114,495	0.007934	720,282	0.005128
H股	1,968,182,209	99.999854	1,440	0.000073	1,440	0.000073
普通股合计:	16,013,287,155	99.988525	1,115,935	0.006968	721,722	0.004507

6、议案名称: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5,103,126	99.986925	1,116,315	0.007947	720,282	0.005128
H股	1,967,953,609	99.988239	1,440	0.000073	230,040	0.011688
普通股合计:	16,013,056,735	99.987087	1,117,755	0.006979	950,322	0.005934

7、议案名称: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5,073,126	99.986712	1,146,315	0.008160	720,282	0.005128
H股	1,967,953,609	99.988239	1,440	0.000073	230,040	0.011688
普通股合计:	16,013,026,735	99.986899	1,147,755	0.007167	950,322	0.005934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5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5,084,026	99.986789	1,131,415	0.008055	724,282	0.005156
H股	1,788,770,360	90.884255	176,038,769	8.944218	3,375,960	0.171527
普通股合计:	15,833,854,386	98.868130	177,170,184	1.106268	4,100,242	0.025602

9、特别决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3,256,958	99.048314	132,958,483	0.946530	724,282	0.005156
H股	788,271,132	40.050661	1,178,793,457	59.892408	1,120,500	0.056931
普通股合计:	14,701,528,090	91.797774	1,311,751,940	8.190707	1,844,782	0.011519

10、特别决议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5,088,526	99.986821	1,126,915	0.008023	724,282	0.005156
H股	1,867,269,566	94.872661	99,787,083	5.070005	1,128,440	0.057334
普通股合计:	15,912,358,092	99.358315	100,913,998	0.630116	1,852,722	0.011569

(二)议案4,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655,860,30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980,526,617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8,695,294	99.54	1,143,359	0.27	714,148	0.1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50,577	75.86	351,924	23.20	14,148	0.9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7,544,717	99.63	791,435	0.19	700,000	0.18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业务提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A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4,099,120,808	99.954706	1,143,359	0.027880	714,148	0.017414

(四)关于A股中小投资者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A股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情况,A股中小投资者不包括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账户、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股份、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丽欣、田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丽欣、田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4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忠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纪爱师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1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9日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及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王蕾、朱颉

联系电话:(010)80708563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忠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	?
2	关于选举纪爱师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1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3。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分派对象: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现总股本114,2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0,563,200元(含税)。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171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2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162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五、咨询联系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联系方式:

电话:0356-2189656

传真:0356-2189600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

邮编:048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15-01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14号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航空城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中期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4、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三)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中期票据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于2015年6月13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二)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4人。

(四)本次会议由庞庆华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委员的议案》

同意王都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都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苏珉担任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聘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增聘许志刚先生、沈宝东先生、刘振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聘任的总经理助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总经理助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

许志刚简历

许志刚,男,中共党员,1959年10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至1992年在河北省唐山市滦县饮食公司工作,1993年至2007年历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助总级经理,200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北京大区总经理,2014年2月兼任本公司北汽新能源电动汽车大区总经理。

沈宝东简历

沈宝东,男,中共党员,1968年5月3日